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實習獎懲辦法

長健科

107.10.01 107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9 10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努力向學，發揮照顧服務之功能，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供個案適切之照顧，提升照顧品質，樹立優良職業道德，特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二、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獎勵如下：
- 一、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除當場表揚外，依事蹟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二、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，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者，經查屬實，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三、擔任小組長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，記「嘉獎二次」至「小功乙次」。
 - 四、其他表現優良者，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- 第五條 違反病人安全者：
- 一、協助服藥錯誤、冷熱傷害或飲食錯誤之相關意外傷患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乙次」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 - 二、照顧病患於可預防而未預防之病患跌傷、骨折或昏迷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」或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三、其他等同違反學生實習之角色職責與病人安全之事項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酌予處分。
- 第六條 違反值班規定者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分之：
- 一、上班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，視同曠班，曠班乙次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- 二、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，而怠忽職守者，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乙次」，曠班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，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，但須補足所缺實習時數。
- 第八條 不按規定請假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通知家長多予關懷及督促。
- 第九條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：
- 一、如有人為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二、故意破壞公物，經查明事實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將依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」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第十條 違反實習規則者：
- 一、不按請假手續請假者，除補實習外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
- 二、對師長及實習單位工作人員不敬、不服從指導、態度惡劣或欺騙者，依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二次」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態度不佳，不聽規勸，情節嚴重者，記「大過二次」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所缺實習時數，於全年實習結束後，再加倍補足時數。
- 四、服裝儀容不符合實習規定，經勸戒不改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- 五、實習報到當日或實習期間，身體外顯處有刺青或紋身圖案，予立即暫停實習，並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六、在實習單位大聲談笑，影響病室安寧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」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七、因疏忽導致病人意外受傷害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八、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(包括：吃的、用的、喝的)，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偷竊他人錢財、書籍、日常用品、醫院醫療用品、藥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十、擔任小組長怠忽職守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警告二次」至「小過乙次」。
- 十一、小組長負責晚點名時，若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及未告知指導教師，小組長加重處分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：

- 一、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，無故未參加晚自習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二、晚自修時間或就寢時間離開打電話者，記「警告乙次」。
- 三、帶異性朋友至寢室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四、留宿異性朋友，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五、外宿異性朋友處，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六、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宿記「大過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七、假日或休假返家，無故未返家者，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八、無故逾時返家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報到及歸省時間，無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記「小過二次」。
- 十、除實習時間外，實習期間學生在外面之生活或寢室有抽煙、喝酒、賭博及任何行為不檢，有毀壞校譽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」至「留校察看」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十一、實習前學生及家長均需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後，方能按時實習，否則將暫停實習。
- 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申請通車、外宿者，未經家長簽署同意書，而欺騙師長，擅自作主者，記「大過」以上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，將依情節輕重，酌以實習獎懲辦法或校規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，應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

佈。

三、學生獎懲若有疑義，由申訴委員會裁決之。

四、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班八小時以上者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長健科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